

2011年9月版

申请德国签证须知

基本信息

若计划在德<u>逗留 90 天以上</u>,需申请德国签证。(申根签证与德国签证不同,持申根签证只可短期逗留,最长 逗留时间为每半年 90 天)。

处理德国签证申请时候,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紧密合作。只有在该外国人管理局同意后,本馆方可发给签证。因为情况不同,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。处理时间通常为 6 到 12 周。

申请处理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!

根据申请人居留目的(如留学、家庭团聚等)签发的德国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 90 天。在入境德国后,您应即刻去当地的外国人管理局面谈,并申请有效的长期居留许可。

持德国签证有权在德国居留。德国签证持有者可以自由来往于申根国家。德国签证持有者可在申根国家机场 过境。

辖区

德国驻华大使馆主管除下列地区之外的居民或常住人员的签证事务

·安徽、江苏、浙江省和上海市(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管辖)

·福建、广东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(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管辖)

·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和重庆市(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管辖)



2011年9月版

·香港和澳门(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管辖)

请注意,本馆只受理居住地在本馆管辖范围内申请人的签证申请。

申请条件

另请参看本馆网站(www.peking.diplo.de)的下列须知

- 申请子女团聚签证须知
- 申请家庭团聚/结婚签证须知
- 境外配偶办理家庭团聚所需简单德语证明
- 申请留学签证须知
- 申请三个月以上学术访问签证须知
- 申请从事互换服务签证须知
- 申请德国工作签证须知
- ·申请在德国开私营公司签证须知
- 申请中国特色菜厨师签证须知
- ·中国证明文书的认证和再认证(本馆领事处须知)

若上述须知未就您的具体居留目的给出足够的信息,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签证处咨询签证申请材料方面的事宜。签证处电子邮箱为 visa@peki.diplo.de

因为每份申请根据法律规定和个案情况独立处理,所以须知中列举的申请材料并不一定是全部的所需材料。即使在处理申请期间,本馆也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递交其它材料。申请表须用德文填写。所有中文材料必须



2011年9月版

与正确翻译的德文译文同时递交。申请签证时,若未能完整递交签证须知中要求的材料,申请将被无费用退回。

未满 18 岁的申请人须得到拥有抚养权者的同意。若申请时没有拥有抚养权者陪同,则须提供经过公证的拥有 抚养权者的书面同意声明,并须附上声明的德文译文。在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行使扶养权者亲自前来。

签证申请

所有持因私普通护照者须<u>按预约时间</u>亲自到签证处申请签证,各个须知中提到的例外情况(如学生和学者等)除外。

要申请德国签证,只能通过本馆的网上预约系统在线预约面签时间。链接网址为:

https://service.diplo.de/appointment/extern/choose_realmList.do?request_locale=de&locationCode=peki 请注意,每一位申请者都必须预约自己的面签时间。

网上预约时请完整填写签证申请者本人的个人资料(包括姓、名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、电话号码或移动电话号码、旅行目的等)。我们将给出可安排的最早的面签时间(也可应申请人的要求安排这之后的一个面签时间)。申请人不能以任何形式(也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)申请将本处已告知的面签时间提前,敬请理解。

签证费

签证费以人民币支付, 收费情况如下:

德国签证(D类) 60 欧元

18 岁以下(包含 18 岁)儿童(D 类) 30 欧元



2011年9月版

拒签情况下,签证费不退还。

处理情况

处理时间通常为 6 到 12 周,在此期间本馆无法回答申请的处理情况,敬请理解。本馆无法影响各外国人管理局处理申请的时间。

领取护照

递交申请时,可以选择通过中国邮政/EMS 寄送护照,签证申请处理完毕后将立刻向全国范围内寄送护照 (费用为 30 元人民币)。

若未选择上述方式,申请人只能亲自于周五 12:30 到 13:30 在签证处领取护照。

收到签证后的注意事项

请在收到签证后随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,特别需要检查签证有效期的开始时间。此外还请检查姓和名的书写是否正确。如有错误,请立即告知出具该签证的签证处。